

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精綻班級聯合代表大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10 日學生代表大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15 日學生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19 日學生代表大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07 日學生代表大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學生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14 日學生代表大會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18 日學生代表大會修正草案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12 日學生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學生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體制】

本會定名為「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精綻班級聯合代表大會」，為代表精誠中學全體學生之學生自治組織，簡稱精綻班聯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本校學生事務處，會章及所有文書資料亦皆存於學生事務處訓育組。

第三條【宗旨】

本會之宗旨如下：

- 一、以本校之校訓「團結奮發 篤學力行」為遵循之最高宗旨。
- 二、培養學生民主觀念與風範，增進學生自治能力。
- 三、培養學生自律精神與良好生活習慣。
- 四、砥礪學行、促進團結和諧，建立正確之溝通態度，做為學校行政與同學間之溝通橋樑。
- 五、協助推動有關學生全校性各項活動，充實校園生活內容。

第四條【會員資格】

凡本校在籍學生皆為本會會員。

第五條【職權行使】

本會職權行使受之於精誠中學全體在校學生。

第六條【權利】

會員有權利如下：

- 一、參與活動、連署及請願。
- 二、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依規定擔任職務。
- 三、補充本條第二款：複決權之權利行使，視大會代表三分之二同意或指導老師決議才決定該議案是否交由會員行使複決權。若該議案交付會員行使複決權，則採本會會員三分之一投票，同意票數達投票人數二分之一，方可通過。
- 四、會員有權利列予會議旁聽席。
- 五、補充本條第五款：旁聽席之報名需填寫報名表；旁聽席之權利以參與會議討論為主軸，遂不賦予議案決議權。
- 六、公開發表學生公共事務意見。

七、提起訴訟之權。

八、知悉學生相關資訊；針對議題進行意見調查。

九、會員權利應予保障，不分年級、性別、宗教、種族一律平等，章程如有特別規定者，依規定行之。

第七條【義務】

會員有義務如下：

一、遵守本會會議決議之義務。

二、配合本會各項措施與活動之推行。

會員可拒絕前項第二款中有違本章程者，惟章程之修訂案不在此限。

第八條【最高性】

本會下轄之所有部門，其一切規程與行為皆在本章程規範之下，與本章程相牴觸者一律無效。

第二章 任務

第九條【協辦活動】

班聯會應協助學校舉行文康、體能、技藝等各項活動，在學生事務處指導下推展會務，如園遊會、社團成果展等活動。

第十條【主辦活動】

班聯會得主動向校方申請舉辦有助於提升校園之文康、體能、技藝風氣之活動。

第十一條【溝通橋梁】

協助辦理學校臨時交付之任務與活動，並作為學校行政與同學間之溝通橋梁。

第三章 組織與職掌

第一節【正、副主席】

第十二條【最高行政首長】

本章程賦予之行政權屬於主席，對外代表精綻班聯會。班聯會設主席一人與副主席二人（高、國中部各一人），主席任期一學年，副主席亦同，由全體會員選出之候選人擔任。

第十三條【主席之職權】

主席有以下職權：

一、提名、解職學生會各部門幹部。

二、得代表全體會員參與學校公共事務與相關會議。

副主席襄助主席處理公務，並於主席無法視事時代行其職權。

第二節【行政部門】

第十四條【幹部與執掌】

為協助本會辦理各項事務，另設學權、文書、資訊、活動、總務、美宣、公關等七部門，各部門設部長及副部長各一人，由主席自各部會會員提名，經班代大會同意後任命之。本會會員由主席、副主席、該部門部長與副部長同意後得進入部門作為部員服務，任期為一學年。

各部門執掌：

一、學生權益及權利部：

（一）本會會員積極性權益之爭取。

- (二) 本會會員消極性權利之維護。
- (三) 本會會員生理、心理健康衛生安全之維護。
- (四) 本校各項學術性活動之協助。
- (五) 本校獎懲、服儀等規範之研究與修訂。
- (六) 本校設有學生代表之組織及會議之相關事務研究。
- (七) 本會法律對內見解之統一。

二、文書部：處理開會、簽到、會議記錄等事宜，並整理檔案及歸檔等工作或臨時交辦事宜。

三、資訊部：負責活動與會議攝影、各項事務所需之網路功能架設與維護。

四、活動部：

- (一) 本校動態及靜態活動之規劃與籌辦。
- (二) 本校體育競賽協助與籌辦。

五、總務部：管理收支及庶務工作等或臨時交辦事宜。

六、美術宣傳部：本會對外宣傳之美術設計。

七、公關部：

- (一) 本會內部聯絡事宜。
- (二) 本會公共關係事宜。

第三節【班級代表】

第十五條【班級代表之就任、解職】

各班級代表組成班聯會，其選舉方式如下

- 一、 每班於學期初推選一名代表組成，連選得連任。
- 二、 各班級代表不得受記過之處分，並且由班級選舉後導師推薦產生。
- 三、 如有製造議場混亂情節者，不聽從大會勸聽者可由大會代表四分之一以上提案，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裁決並要求該班重新選舉。

第十六條【班級代表之職權】

班級代表之職權如下：

- 一、 代表該班參加班級聯合代表大會。
- 二、 對本會各活動事宜行使決議權。
- 三、 對本會主席、副主席、行政幹部人選行使同意權。
- 四、 對本會行政部門行使監督權。
- 五、 於本會提出討論議案。提案方式分為會議前書面提案及會議中口頭提案。書面提案須由代表一人提案，代表兩人以上附署；口頭提案須由代表一人提議，代表兩人以上覆議。會議前書面提案由幹部排入正式議案討論，並公告於書面開會通知；會議中口頭提案由主席視開會時間列入臨時提案討論，若開會時間不足，則併入下次開會之正式議案討論。
- 六、 補充上述第五點：本會所有之決議案，經主席公布後施行並報請學校備查。
- 七、 依此組織章程班級代表三分之二同意提出主席、副主席與行政幹部罷免案。
- 八、 依此組織章程班級代表三分之二同意提出修正案。
- 九、 依此組織章程班級代表二分之一連署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
- 十、 對主席所提之方案行使複決權。
- 十一、 畢業後成為學校及校友會之該班聯絡人。

第四章 選舉、罷免與任期、獎懲

第十七條【選舉】

正、副主席之選舉、罷免及補選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方式為之，詳細辦法以法規另訂之。

第十八條【繼任及出缺】

主席出缺時，由高中部副主席繼任，至原任主席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副主席出缺時，由主席於二週內提名候選人提名一人為副主席，召開班級代表臨時會議補選。各行政幹部經班代大會罷免後解職，其補選亦同。

如正、副主席同時出缺，應舉辦正、副主席之補選。

第十九條【任期】

主席、副主席與各行政幹部之任期均為一年，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條【幹部限制】

有下列情事者，不得被提名為各部部長或副部長，就任後發現者視同解職：

一、因有選罷法第十五條之情事，曾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

二、曾依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精綻班級聯合代表大會 正副主席選舉罷免法遭罷免通過者。

各部部長任期與當屆主席同步，並得連任一次。

主席出缺時，由高中部副主席繼任，至原任主席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副主席出缺時，由主席於二週內提名候選人提名一人為副主席，召開班級代表臨時會議補選。各行政幹部經罷免後解職，其補選亦同。

部長出缺時，由副部長暫時代為行使職權。主席應於三日內指定該部一人為代理部長，並於十日內補提人選，其繼任部長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各股股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主席予以免職，但須於解職案公告後赴班代大會報告：

一、因罹病致無法執行職務。

二、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補提名時，應檢附被補提名者個人履歷，於表決前一週公告，經各年級班級代表三分之二出席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任命之。

第二十一條【獎勵】

本會班級代表與幹部在任職期間克盡職守，確實扮演學生與學校間溝通橋樑角色成功者，高中部學生依獎懲辦法予以小功乙支獎勵，國中部學生一學期予以服務時數 20 小時獎勵。惟該學期之班級聯合代表大會出席率低於50%者，將不頒發任何獎勵與服務證書。

本會部門部員在任職期間克盡職守，確實扮演學生與學校間溝通橋樑角色成功者，頒發服務證書，並敘明服務時數。

第二十二條【懲處】

本會幹部在任職期間怠忽職守，或未經班級代表會議議決，獨斷獨行，違犯校規，破壞校譽者，主席應予以解職。

第五章 經費與會議

第二十三條【會期規定】

每學期至少召開三次班級代表大會為原則，班級代表大會召開次數及時間，得依照實際情形增加。

第二十四條【會前通知】

每次開會前一周需寄發書面開會通知及相關文件，方得開會。

第二十五條【會議進行要件】

至少一位指導老師列席，方能進行班級代表會議。

第二十六條【指導老師要則】

指導老師以在旁協助議事進行和說明校方業務進行為原則，不干涉班級代表發言及提案等各項權力。

第二十七條【經費允用】

班聯會經費必須經由學生事務處同意後，方可收取，不可擅自進行。

第二十八條【帳目】

班聯會經費之使用必須有帳目備查。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指導單位】

本會為隸屬於學生事務處訓育組下之學生自治組織，接受學生事務處指導，不得私自對外行文。

第三十條【指導老師】

本會之指導老師由學生事務處主任、訓育組長與社團活動組長兼任之，各部門活動得聘請校內、外教師輔導之。

第三十一條【不得牴觸上級法規】

本會所作成之決議及推動之各項活動不得牴觸校規與國內各項法令，且應受本校相關規範和上級單位之指導。

第三十二條【組織章程修正】

本章程經班聯會代表大會通過，經主席公布後施行並報請學校備查。修正時亦同。